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26990號

03 債權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0000000000000000  
06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07 0000000000000000  
08 0000000000000000  
09 0000000000000000  
10 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文維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聲請駁回。

13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14 理 由

15 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  
16 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債權人未釋明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  
17 應駁回其聲請，司法事務官辦理督促程序規範要點第2點第4  
18 款亦定有明文。

19 二、次按債權之讓與，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。民法第297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債權讓與  
20 契約，在未經通知債務人之前，縱然在讓與人與受讓人之間  
21 發生效力，但仍未對債務人發生效力，此不因讓與通知性質  
22 上屬於觀念通知而有不同。據此，債權之受讓人欲行使對於  
23 債務人之債權，仍必須通知債務人，其權利保護要件方屬具  
24 備。又此乃權利障礙事項，無待相對人抗辯，法院於支付命  
25 令之聲請程序中，自應依職權審查。如就債權人所提出之證  
26 據形式上審查，發現欠缺民法297條第1項所規定通知債務人  
27 之要件，法院仍應裁定駁回其支付命令之聲請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號之研討結果  
28 參照）。

01 三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經查債權人對於債務  
02 務人之債權係受讓自第三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債務  
03 人之電信費用債權，依法自應踐行債權讓與之通知，經查，  
04 債權人所提出之債權讓與通知郵件回執，其投遞日期為113  
05 年3月22日，惟本件債務人於110年4月間即入監服刑迄今，  
06 現於臺中監獄執行中，就系爭債權之讓與行為尚未合法通知  
07 債務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債務人既未受債權讓與通知，  
08 對其即不發生債權讓與之效力，是債權人尚不得對債務人行  
09 使債權，故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  
11 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  
13 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  
15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仔婕